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和蒙古国公平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蒙古国公平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以下简称“一方”或“双方”），

依据各自国家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保持着积极的经济和市场关系，需要更好地协调开展反竞争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包括通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共同组织研讨和会议、开展信息交流；

同意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 第一条 定 义

本协议中的术语定义如下：

一、“竞争法律”是指：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上述法律的实施细则等。

（二）在蒙古国是指《蒙古国竞争法》、实施法规以及相关修订。

二、“反竞争行为”是指：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

(二) 在蒙古国是指任何违反《蒙古国竞争法》的行为。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一、竞争法

双方在处理相互关联案件时，如有必要，可在不违背本国法律法规和重大利益的前提下，在合理条件内开展执法协调与合作。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 对于消费者因其在另一国家购买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不符合安全、数量、质量等标准和担保、保质期等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在处理方面给予适当的关注。

(二) 当第一条第二款(一)所述投诉证据确凿时，采取措施以消除损害，维护消费者权益并且给予必要赔偿。

### 三、提高双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双方将根据需要，共同举办培训，开展业务骨干交流，以增强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机构工作经验。

### 四、共同举办座谈会、研讨会

双方将根据需要，共同举办座谈会、研讨会等活动。活动时间、地点、议题由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确定。

## 五、信息交流

(一) 交流反竞争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等非保密信息。

(二) 交流反竞争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监管和市场调研信息。

### 第三条 联合活动的协调

一、双方将在各自预算限制内为本协议提及的合作领域提供资金，并将尽力给予相互支持。

二、双方将制定实施本协议的详细行动计划，并将举行会晤，审议本协议执行情况。会晤应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经事先商定，双方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第四条 保 密

如被本国信息使用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信息的交流有悖自身利益，一方将不向另一方提供信息。

双方均应遵守本国相关法律要求，并且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另一方按照本谅解备忘录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将协商解决本协议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

## 第六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谅解备忘录不侵犯或影响双方在各自参加的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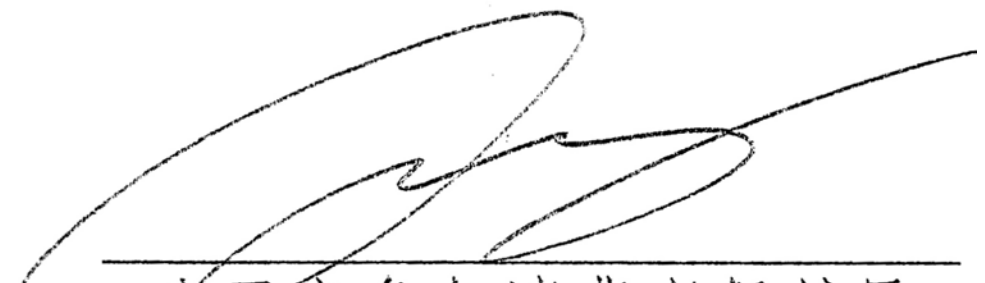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蒙古国公平竞争与  
消费者保护局代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副局长孙鸿志



公平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

副局长 A·阿伦伯勒德